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7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落实，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此次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出相应的调整，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运作效率。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及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方面的因素，同时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对公司第六届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 2017 年度津贴及薪酬情况进行核定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等情况确定第六届董事津贴与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薪酬，其核定程序均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符合市场的整体水平和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状况，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关于董事津贴 及 2018 年度高管薪酬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董事津贴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金融机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苏州华丽家族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地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合格的金融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有利于加快相关开发项目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推动华丽家族相关地产项目开发建设。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袁树民、黄毅、李光一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确认
页（本页无正文）

袁树民： _____

黄毅： _____

李光一： _____